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延長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完成日期 有關出售阿瑞娜（上海）70%股權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及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除其中披露的若干特殊情況外，完成須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惟不得遲於2022年4月30日前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惟由於自約2022年3月28日上海因新冠病毒爆發導致封城，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賣方轉讓股權予買方的工商核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完成程序。

鑑於上海之上述封城情況，訂約方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當前情況允許之範圍內，各方將盡最大努力盡快達到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